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40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九名董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 2014-042 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原《股东回

报规划（2012-2014）》不再适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工作相关体事宜的有效期由十八个月变更为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将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金 1.43 亿港币，注册资本增至 3 亿港币，转增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的临 2014-041 号《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5日